

##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将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认真核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蓉丽、赵怀亮、马晓军

2017 年 3 月 21 日